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 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副院長治國

紀錄：汪參議志隆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綜合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專案報告 1 -桃園航空城計畫里程碑 (master schedule) 暨安置計畫部分

(一) 報告洽悉。

(二) 102 年 12 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就新訂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等項目原則同意，為達政府宣示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之目標，後續海軍基地之安置住宅及公共工程應依未來工作規劃排程積極辦理，讓民眾有感政府推動計畫的決心。

(三) 本案區段徵收之面積及人數規模龐大，請「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確實瞭解拆遷戶實際意願後，配合研擬具有吸引力及彈性之安置計畫。

(四) 本計畫如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仍須送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為利新訂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審議順遂，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機場園區新增北邊用地之各項建設項目及時程規劃，並就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研擬整體說明資料，俾利新訂都市計畫第二次公展時向民眾做詳細說明，以

消弭民眾及審議委員對區段徵收期程之相關疑慮。

二、 專案報告 2-桃園航空城新訂都市計畫審議情形部分

(一) 報告洽悉。

(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在 102 年 12 月審查通過部分新訂都市計畫，後續仍請相關單位儘速依委員意見及民眾訴求補充修正計畫書，以利新訂都市計畫於 6 月底前順利審議通過；另民眾、審議委員關心的議題，應詳加說明做好溝通，相關行政程序面均需確實執行到位。

(三) 有關海軍基地推動新建安置住宅等優先工程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已規劃於 103 年 4 月針對該基地先行發布都市計畫，並接受民用航空局委託辦理新建安置住宅，後續請民用航空局、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單位儘速完成土地撥用，以利後續公共工程及早展開相關工作。

三、 專案報告 3-桃園航空城聯外道路計畫推動期程修訂部分

(一) 報告洽悉。

(二) 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各案之規劃及施工期程，仍請交通部再予檢討規劃及施工階段期程之合理性；另聯外道路如有採「優先路段」及「後續路段」二階段執行之計畫，「後續路段」仍應積極研議推動，以發揮整體交通路網運輸功能。

(三) 為因應國 2 甲環評審議未通過及行政法院對環評案件之相關判例，後續請交通部路政單位主動洽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後續計畫推動之優先策略。

四、 103 年度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

(一) 報告洽悉。

(二) 請本專案小組陳執行秘書督導各功能分組就權責事項注意時

程、積極辦理，並依新訂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審議進度主動檢討計畫規劃時程。

五、臨時動議：桃園縣政府提報航空城宣傳影片託播計畫

(一) 報告洽悉。

(二) 有關航空城宣傳影片託播計畫需中央配合協助部分，請本院發言人室主政統籌協調相關單位研商影片託播內容及經費分擔等相關事宜。

柒：散會（約下午 3 時 40 分）